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煒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煒鉉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止10時36分許」更正為「10時36分許止」，同欄一第7行「仍於同年11月間」補充更正為「仍於第2期租金繳納截止日（112年11月25日）屆滿後之112年11月26日」，同欄一第8至9行「進而任意將上開機車出借予朋友使用」補充為「更進而任意將上開機車出借予朋友使用後置之不理」；證據部分「告訴人陳崇志之指訴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陳佩昭之指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煒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仍得將被告前科素行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己利，明知租用機車應按期給付租金，卻於

01 取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02 所有，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居於所有人地位，不僅未再遵期
03 繳納後續租金，亦未歸還該機車，復將上開機車借予他人使
04 用後置之不理，而將之侵占入己，損害告訴人崇尚企業社即
05 陳崇志權益，行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
06 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侵占之上開機車業經警
07 尋獲而發還由告訴代理人陳佩昭領回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、
08 77至8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犯案之動
09 機、情節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教育程度
10 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
11 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
12 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
13 算標準。

14 四、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核屬
15 其犯罪所得，但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
1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21 議庭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7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蔡毓琦

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33號

06 被 告 黃煒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黃煒鎰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0時36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
11 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之陳崇志所經營之「崇尚企業社」
12 簽立機車租賃契約書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3 車1輛，雙方約定租期自112年10月18日10時36分許至114年9
14 月18日止10時36分許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5,000元。詎黃煒
15 鎰取得上開機車後，明知上開機車之所有權於租賃期間尚屬
16 崇尚企業社，仍於同年11月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17 於侵占之犯意，未遵期繳納租金亦未將上開機車返還，進而
18 任意將上開機車出借予朋友使用，以此方式將上開機車侵占
19 入己。

20 二、案經崇尚企業社負責人陳崇志委由陳佩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
21 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煒鎰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崇
24 志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機車租賃契約書、車牌號碼000-0000
25 號行車執照、對話記錄、商業登記抄本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2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1

檢 察 官 呂建興

02

王依婷